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
回函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经核查，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我公司及唐山市国资委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

